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學 制 (請勾選)	☐ 日間部四技 ☐ 日間部碩士 ☐ 日間部五專 ☐ 進修部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膠水請塗在此斜線處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務必清晰)	
所屬類別 (請勾選)	☐ 未服役 ☐ 已服役 ☐ 免服役 ☐ 替代役 ☐ 補充兵 ☐ 現役軍人 ☐ 除役	膠水請塗在此斜線處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影本務必清晰) 1. 正辦理或已辦理遷戶籍到學校的同學，請在下方戶籍地址欄位寫下你的原戶籍地址(別寫學校地址)。 2. 因辦理遷戶籍而無法提供身分證影本的同學，可以先交本件，待拿到新身分證後，請立即繳交影本。 3. 本件繳交後，如同學有遷徙(無論是遷到學校或其他地方)，請務必繳交新身分證的影本。	
班 級		戶籍地址	請字跡端正，以利輸入。
學 號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 正辦理或已經遷徙到學校。
姓 名		原 學 校 (肄業)	畢業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系 科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日期
家裡電話	()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一、男同學兵籍資料在學期間若有戶籍地址變更者，請向教務處註冊組及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更正。
 二、繳交證件
 (一) 未服役學生：申請緩徵繳交本表。
 (二) 已服役學生：申請儘召繳交退伍令影本及本表。
 (三) 現役軍人、補充兵、替代役、免服役學生請繳交本表及現役軍人身份證、補充兵、替代役證明、免役證明等影本。
 (四) 退伍令、現役軍人身份證、補充兵、替代役證明、免役證明等影本請檢附(黏貼)於本表背面。
 註1：本表及學生兵役相關規定，本校網站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項下亦有說明，請同學參閱。
 註2：常見失敗案例：出生日期錯誤、未按時填報、服役狀態未更正等，請同學注意。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會運用「學生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申辦學生兵役相關申請，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1. 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申請所提供資料，包括班級、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影本、原畢業學校及服役相關證明資料等。
2.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3.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4.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本校絕不會將上述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
5.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上述資料，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6.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我瞭解與同意以上文字 _____ 簽章